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受文者：交通部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 10200127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主管機關對於依停車場法核准設置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車輛超停及違規停放裁處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0000526 號函。
- 二、 按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第 6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58 條明文規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如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調查後，如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則得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等必要措施；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前開限期改善等必要措施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處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 參諸前開消保法規定，調查及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行政措施，均屬主管機關之權責，是以，旨揭事項是否符合消保法第 36 條所稱「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判斷具體個案事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加以衡酌判斷。
- 四、 另依貴部公告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條第 6 項業已規定停車場業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消費者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正本：交通部

副本：